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软组织肉瘤II期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西奥罗尼

受理号:CXHL2101868(5mg)、CXHL2101869(25mg)

通知书编号:2022LP00467、2022LP00468

适应症:西奥罗尼胶囊治疗标准治疗失败的晚期或不可手术切除的软组织肉瘤

临床试验阶段:开放、多中心、II 期临床试验

申请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2月31日受理的西奥罗尼胶囊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软组织肉瘤治疗的临床试验。

2、药品的其他情况

西奥罗尼是公司自主设计和研发的具有全球专利保护的新化学结构体,属于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属于小分子抗肿瘤原创新药,可选择性抑制Aurora B、CSF1R和VEGFR/PDGFR/c-Kit等多个激酶靶点。通过抑制细胞周期调控激酶Aurora B,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细胞的周期进程,降低肿瘤的增殖活性;通过抑制与血管生成相关的VEGFR和PDGF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的新生血管形成,从而减少肿瘤的血液供应和生长;通过抑制与免疫细胞增殖活化相关的CSF1R,西奥罗尼可以抑制肿瘤局部免疫抑制性细胞的生长,从而提高机体对肿瘤的免疫监测和免疫清除功能。综上,西奥罗尼通过上述抑制肿瘤细胞有丝分裂、抑制肿瘤血管生成和调节肿瘤免疫微环境的三种活性机制,实现多通路机制的抗肿瘤药效,从而发挥综合抗肿瘤作用,具有相对同类机制药物更优异的动物药效活性和良好的安全性。

软组织肉瘤(STS)是来源于非上皮性骨外组织的一种恶性肿瘤,可发生于任何年龄段和全身各部位,约占所有恶性肿瘤的1%。手术和放疗等局部治疗方法在软组织肉瘤中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多数存在复发和转移风险,临床上可供选择的系统治疗方案主要是化疗药物,对于晚期STS患者,全身治疗的作用有限,临床响应率不超过50%,临床对新的治疗药物仍存在迫切需求。临床前研究提示,西奥罗尼作为多靶点多通路选择性激酶抑制剂针对软组织肉瘤具有潜在的治疗价值。

目前,西奥罗尼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和联合紫杉醇治疗卵巢癌的三期临床试验以及治疗肝癌、淋巴瘤、其他神经内分泌肿瘤等多个适应症的不同阶段研究。作为治疗严重威胁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与现有治疗手段相比具明显临床优势的原创新药,西奥罗尼针对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的临床研究在国内已被CDE(国家药品监督监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9日和2021年3月1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公司产品纳入拟突破性治疗品种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和公告编号:2021-021)。另外,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的Ib/II期临床试验正在美国推进中,并已于2021年9月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授予孤儿药资格认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自愿披露关于西奥罗尼治疗小细胞肺癌获得FDA孤儿药资格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

二、风险提示

本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申请批准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考虑到创新药的临床试验周期较长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750,410.9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经慎重考虑,充分评估,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1、签约单位: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4期】固定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

购买金额:10,000万元

起息日期:2022年3月17日

到期日期:2022年9月13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固定收益率(年化):3.30 %

2、公司与上述签约单位无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信益第21019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6月9日	否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1379号(原油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8,000	2021年12月17日	2022年2月24日	是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寰益第21650号(华泰大类资产周期精选81型策略)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21年12月21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期末观察日2022年12月7日后第【2】个工作日	否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6】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如遇非原定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原定交易日。	预定为2022年12月19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51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	2021年12月23日,逢节假日顺延。	预定为2022年6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	否
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18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3月16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是
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1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300	2021年12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聚益第22004号(白银期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5日	2022年2月9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营业日。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否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聚益第22003号(股指篮子精选)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性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1月11日	2022年5月10日,如遇非营业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日	否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2年第1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2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2022年05月26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1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8,000	2022年2月25日	2022年8月24日、若产品起息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22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49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聚利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9,237,379.9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后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21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得再投资基金份额的计算基准为2022年03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2022年03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办理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查询、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以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权益登记日2022年03月21日申请设置的分红方式对当次分红无效)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2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3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8日

关于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恢复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2年03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富国鑫旺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2年03月18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03月18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2022年03月18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1万元(不含1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的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年龄、退休日期和收入水平选择合适的养老目标基金。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32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长单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合同金额: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对方总计向公司及子公司采购单晶硅片6.48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其中2022年3-12月采购1.28亿片,2023年采购2.40亿片,2024年采购2.40亿片,2025年采购0.4亿片。按照当前市场价格,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总计为43.42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上述销售金额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为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长单销售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后续的销售收入,但是对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各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与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弘业”)及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捷泰”)就“单晶硅片”的销售签订合同。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为43.42亿元(含税),不含税为38.42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单晶硅片,预计2022-2025年销售数量为6.48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12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公司名称: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注册资本90,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经营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铸锭、多晶硅片、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及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加工、制造与销售;太阳能原料及相关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光伏设备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同对方上饶弘业为上饶捷泰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饶捷泰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为33.04亿元,净资产为12.42亿元,营业收入50.55亿元,净利润2.25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市弘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2-2025年销售单晶硅片6.48亿片(上下浮动不超过2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及排产计划估算,预计2022-2025年销售金额为43.42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2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延迟支付货款、未按约定数量采购的,乙方承诺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甲方承诺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若甲方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包括质量问题引起重大安全隐患,或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乙方客户退货、索赔等情况)或甲方产品的质量无法满足双方技术标准且经换货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3、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实际采购/交付数量。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应在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内(即该月预订采购/交付量之正负20%以内);若甲乙双方该月实际采购/交付数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产品采购数量范围,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未达到产品采购/交付数量范围要求部分的违约金。

4、甲方承诺向乙方供应的产品为最新的且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的,不得向乙方提供退货产品等二次产品,如出现前述情形,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如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2025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若后续按照合同的约定产生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销售收入,对于公司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目前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2025年的销售数量,具体销售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对2022年业绩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三)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为根据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单晶硅片均价及排产计划测算,实际价格会根据市场情况及产品规格差异进行调整,本次预计合同金额不构成业务承诺或业绩预测。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2-005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委任董事长、辞任执行董事及变更授权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董事会宣布:

1. 委任董事长

本公司代理董事长高永岗博士(以下简称“高博士”),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长,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

高博士的简历载列如下:

高永岗博士,现年57岁,于2021年9月3日获委任为本公司代理董事长,于2009年出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于2013年6月17日调任为执行董事,于2014年2月17日至今担任本公司首席财务官。高博士亦担任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长。

高博士拥有逾30年企业管理经验,曾担任过多个企业或机构的财务或企业负责人,在财务管理、投融资以及企业管理等领域有较丰富经验及较深入的研究。高博士曾任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总会计师、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584.SH)董事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01.SH)独立董事。

高博士为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现任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委员,亦是香港独立非执行董事协会创会理事,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副会长等。

2. 辞任执行董事

周子学博士(以下简称“周博士”)因身体原因,辞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

周博士已确认其与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其他与其辞任执行董事职务有关之事宜须提请本公司股东注意。

董事会谨此对周博士于其任期内对本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感谢。

3. 变更授权代表

周博士辞任执行董事后,不再担任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之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权代表职务。董事会宣布委任执行董事赵海军博士为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规定之本公司其中一位授权代表,自2022年3月1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隆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辉隆投资	是	2,405	6.73	2.52	否	否	2021年7月28日	2022年3月16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辉隆投资	35,724.4325	37.45	21,757.64	19,352.64	54.17	20.29	0	0	6,616.8950	40.42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亦不会出现平仓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辉隆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辉隆投资的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辉隆投资告知函;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982,426,810.59	4,283,007,589.11	86.37%
营业利润	3,217,019,284.31	1,316,775,351.32	144.31%
利润总额	3,219,723,829.60	1,313,247,082.28	145.17%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558,012.13	1,115,604,020.47	14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6,401,201.32	990,507,177.08	159.10%
基本每股收益	3.06	1.34	12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85%	17.15%	4.7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121,311,467.34	20,572,234,846.40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31,796,141.43	11,102,880,648.67	24.58%
总股本	892,406,822.00	886,566,151.0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50	12.52	23.8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1年受益于新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公司湿法锂电池隔离膜产能的持续提升,竞争优势不断巩固。公司紧抓锂电池隔离膜业务的行业发展机遇,持续开拓市场,湿法锂电池隔离膜的产量和销量持续稳定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效率,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等有效措施,稳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2021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982,426,810.59元,同比增长86.37%;实现营业利润3,217,019,284.31元,同比增长144.31%;实现利润总额3,219,723,829.60元,同比增长145.1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7,558,012.13元,同比增长143.60%;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6,401,201.32元,同比增长159.10%;基本每股收益3.06元,同比增长128.36%。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2　　证券简称:中船科技　　编号:临2022-016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27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对《问询函》及时予以披露,并根据《问询函》回复的实际进展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1日、2022年2月18日、2022年2月25日、2022年3月4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等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010、011、012、013、014、015)。

延期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近期多地突发新冠疫情等原因,部分问题回复工作原定工作计划受到影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在此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2—032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2年3月16日、3月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2021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了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12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5)。

3、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金华中院《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确认众泰汽车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7)。

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 (指浙江众泰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众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众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铁牛汽车车身有限公司、杭州益维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杰能动力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永康法院《民事裁定书》,永康法院分别裁定确认众泰汽车下属七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8)。

2021年12月27日,众泰汽车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了长沙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批准江南制造重整计划,并终止江南制造重整程序,江南制造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具体内容详见12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85)。

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江南制造收到长沙中院《民事裁定书》,长沙中院裁定确认江南制造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 《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4、2021年12月29日,黄继宏与江苏深商、深圳市万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